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1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516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160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5日召開之開班協調會議決議，依縣市提報需求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能量，本(110)年度共開設高中職班、國中班及國小班計54班次。
- 三、教育部現依各校招生人數及縣市(署)需求分配名額，另依國教署辦理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」之核定學校，以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學校或雙語班之學校優先錄取薦送教師。
- 四、由各開課之師資培育大學依序通知教師報名，並於開課學校網站公告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- 五、請貴校規畫獲參訓教師，於修畢增能學分課程後，有效落實雙語教學。

教務處

110/06/17 09:23



1100004286

有附件

六、檢附旨揭學分班「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」及「名額分配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